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

101 年 7 月版

目錄

序號	項目內容	頁碼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總說明	P.1~2
二	國民小學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	P.3~5
三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量表（學生版範本）	P.12~16
四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量表（教職員工、家長版範本）	P.17~2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

總說明

95 年 4 月 25 日函頒
101 年 7 月 24 日修訂

一、 修訂背景

為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造具人權氛圍之友善校園，本部前於 95 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及當時本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下設之校園人權環境組，共同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因應時勢變遷，本部於 101 年修訂該指標及評估量表部分文字及格式，以符應教育現場需求。

二、 指標內容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計有 10 個主題，依序如下：

- (一) 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 (二) 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 (三) 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 (四) 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 (五) 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 (六) 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 (七) 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 (八) 人權教育的實施
- (九)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 (十) 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其中國民小學部分含有 57 個細項指標，國民中學部分計有 58 個細項指標，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則有 57 個細項指標。

三、 注意事項

- (一) 依據上開指標，本部提供「學生版」及「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版」評估量表範本供參考，實際使用時仍請依據填表對象，在

不違背原指標意旨之原則下，修正項目敘述及量尺以符填表者年齡；另指標項目可依地域特性及學校需求，在不違背原指標意旨之原則下作增訂或刪減。

- (二) 請各教育主管機關輔導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度應確實規劃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 3 對象，分別以抽樣或普查方式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評估檢核，實施後應將調查資料妥善保存並做成分析紀錄，進而提出學校及縣市層級之分析報告，並據以擬定學校及縣市層級之改進措施。
- (三) 另請各教育主管機關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落實負責本案推動人員之經驗傳承及確實交接，避免年度（或學年度）新承接之業務人員無法了解之前年度執行概況，導致業務中斷等情形發生。

四、 電子資源

有關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其電子檔已置於本部訓育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edu.tw/displ/index.aspx>）之「電子公告區」供下載使用。

國民小學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57項）

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1. 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如校車、課桌椅、運動及遊戲器材、實驗器材等）。
2. 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環境」設施。
3. 學校能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網、警鈴等）。
4. 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使教職員工及學生了解校園，當有危機發生時，學校能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
5. 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製作及公告危險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
6. 學校能與社區建立友善關係，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二、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1. 教職員工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
2. 學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等情事，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的體罰。
3. 學校教職員不會採取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
4.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
5. 對於校園安全疑慮，如騷擾、歧視或霸凌等事件，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
6.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洩漏教職員工及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以維護其隱私權。
7. 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排名。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公正地分配教學資源與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成就的學生。
2. 學校能設計與學生既有生活經驗有所關聯的學習活動。
3. 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有適切表達自己觀點的自由。
4. 學校尊重學生不參與課餘的大型表演或競賽等活動，並尊重學生與家長對活動的意見。
5.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
6. 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7. 學校不會挪用特定學習領域時間來加強其他學習領域的教學或考試。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1. 教職員工及學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視為沒有過失，並尊重其應有的權利。
2. 學校遵守「常態編班」規定，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3. 校園中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如廁所、休閒設施等）能依男女生的人數比例合理設置，方便使用。
4. 校園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如髮式等）。
5. 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五、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1. 教師能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按時上下課。
2. 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3. 學生對於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的教學及評量，能表達意見，並得到合理有效回應。
4. 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能秉持學生最佳利益原則，及時公正處理，提供有效救濟機制。
5. 學校能善用各種管道（如聯絡簿、學校日等），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編班、成績計算方式、各項申請、申訴程序等）。
6. 學校教職員工能主動留意身心狀況異於平日的學生（如有疑似人為外傷、精神恍惚、恐懼等），確有受虐情況，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六、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1. 學校能尊重學生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協助其充分開發個人潛能，追求自我實現。
2. 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
3. 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如中輟生、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學生、家庭變故、新住民子女，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的權益，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彈性處理學籍等）。
4. 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5. 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族群文化的獨特性，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社區的文化多元性。

七、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1.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知能的機會。
2. 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的會議，其意見並得到充分尊重。
3. 學校能對家長會提供充分教育資訊及支持，協助提昇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並促進其健全發展。
4.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及自治活動的舉辦，並提供其必要協助及支援。
5. 學校各種會議的進行，皆能本民主精神，遵守會議規範。
6. 教職員工、學生與家長代表能有充分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1. 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能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與基本人權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2. 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
3. 學校能安排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如辯論會、演講、媒體識讀、模擬法庭等）。
4. 學校教職員工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5. 教職員工或學生有違反人權保障之事件，學校能主動處理及積極輔導。

九、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1. 學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公正與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並協助教師參與。
2. 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不會勉強教師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
3. 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與公開運作。
4. 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
5. 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的意見與權益。
6. 學校重大行政措施（如導師或代課、代理教師遴選、配排課等）能與教師、家長代表充分溝通。

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1.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充分感受到生命價值，感覺生活充實、幸福快樂。
2.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_____。
3. 學校生活（或工作）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
4. 如果「0」分表示最不愉悅幸福，「100」分表示最愉悅幸福，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或工作）的愉悅幸福程度是_____分。

(校 名)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量表 學生版範本

填表人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級：☐〇年級 ☐〇年級 ☐〇年級

填表說明

各位同學好：本評估量表包含「量」與「質」兩部分，說明如下：

1. 量的部分

(1) 第一至第十主題（第十主題至第3點止）項下指標採六點式量表：分為「非常同意、同意、有點同意、有點不同意、不同意、非常不同意」，請在您認為符合的項目以「V」表示。

(2) 第十項第4點計分標準為對學校生活是否友善的總評，評分標準為0分至100分。

2. 質的部分：每一項指標後皆有「意見或建議」欄位，如果您對某一項指標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在此一欄位註明。

備註

1. 本範本僅供參考，實際使用時仍請依據填表對象，在不違背原指標意旨之原則下，修正項目敘述及量尺以符填表者年齡。
2. 指標項目可依地域特性及學校需求，在不違背原指標意旨之原則下作增訂或刪減。

主 題	項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意見或建議
一 校園 安全環境 的建構	1. 當我使用學校的各項設備與器材（如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消防器材等）時，學校能確保它們是安全的。							
	2. 我的學校有安全及方便使用的「無障礙環境」（如設有無障礙坡道、廁所、電梯、導盲磚等）。							
	3. 學校能在校園危險的地方設立保護我們的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箱、緊急求救鈴等）。							
	4. 我的學校平時會積極實施校園安全教育，使我了解校園環境，而當學校有危機發生時（如食品中毒、交通意外、校園意外、天然災害），學校能有迅速處理的方式，並且能妥善解決問題。							

主 題	項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有 點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意 見 或 建 議
	5. 我的學校能定期檢查、檢討校園整體的安全，並公布結果；同時繪製、說明、公告校園內的危檢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誌。							
	6. 我的學校能定期檢討學生上下學路程安全，建立安全的通學步道，並和社區建立友善關係（如愛心導護商店），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二 校園 人性氛圍 的關注	1.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都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我們。							
	2.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皆不會以各種形式的體罰（如語言或肢體暴力行為）對待我們。							
	3. 校園內所有的教職員工不會因為某位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或大多數學生。							
	4. 我的學校能尊重個人的隱私，除非急迫性的需要（如有安全顧慮），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搜查學生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空間。							
	5. 當學生對校園安全有疑慮時（如校園暴力、霸凌、勒索、外人入侵等），學校能迅速有效的處理，維護師生安全。							
	6.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洩漏我及家庭的相關資料。							
	7. 學校不會任意公布我的評量成績及排名。							
三 學生學習 權的維護	1. 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我們既有的生活經驗、生活環境有所關聯。							
	2. 我們在學習活動中能充分而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到學校或老師的阻擾、壓迫。							
	3. 我們能依自由意願參與學校課餘的大型表演或各項競賽活動。							
	4. 我的學校不會發生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之情形。							
	5. 學校能依照法令對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有效處理，以保障我們的受教權。							
	6. 我的學校不會隨意挪用某些學習領域或學科課程（例如家政、童軍、體育、音樂、美術）來加強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之教學或考試。							

主 題	項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有 點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意 見 或 建 議
	7. 學校能尊重我在放學後是否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考試的意願。							
四 平等與 公正的 對待	1. 我們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認定是無辜的，同時能給予說明的機會。							
	2. 我的學校能依照「常態編班」規定編班，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3. 校園中男女同學使用的設備與空間，有依男女生的人數比例合理設置（如廁所、游泳池更衣間、淋浴設備等）。							
	4. 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能相互尊重對方的髮式（除了衛生的要求外）與身體自主權。							
	5. 我不會因為有科目學習成績不好就受到學校師長職員的差別對待或歧視。							
	6. 學校各項教學活動及師生互動能表現平等對話的精神。							
五 權利的 維護與 申訴	1. 老師能按時上、下課，尊重我的受教權、休息與遊戲權。							
	2. 老師能注意我的生活與學習狀況，並能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3. 我對老師的教學或評量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4. 對於關係到學生重大權益的事項，學校能考慮學生的最佳利益原則，明確規定及說明學校所認定或處置時的彈性範圍，與救濟程序(如申訴管道與程序)。							
	5. 我的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如聯絡簿、學校日等)，充分告知我們本身的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就學補助、編班、成績計算方式、申請、申訴程序等)。							
	6. 學校教職員工會主動留意身心狀況不同於平日的同學(如身上有不明疤痕、精神恍惚、恐懼害怕、異常沉默等)。							
六 多元 與	1. 學校能尊重我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協助充分開發個人潛能，追求自我實現。							
	2. 我的老師能依照各學習領域的需要，以多元的方式評量我的各項表現。							

主 題	項 目	非常 同意	同 意	有 點 同 意	有 點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意 見 或 建 議
差異 的珍視	3. 我的學校能保障不同學生（如中輟（離）生、身心障礙學生、家庭變故學生、懷孕學生等）的權益，並提供必要的輔導與協助（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獎學金的申請或各項費用補助）。							
	4. 我的老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5. 我的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出身的族群文化多元性，並鼓勵我們認識與認同他人所處社區的文化多元性，並參與社區活動。							
	6. 學校不會因追求辦學績效，而忽略或放棄我的其他才能發展的機會。							
七 民主的參 與及學習	1. 學校能提供我們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識能力的機會（如學校週會與班級班會、課程的提供、學校各項會議的參與、民主法治機構的參觀...）。							
	2. 我們學生或家長能參與和自身權益有關之會議，發表之意見亦可獲得尊重。							
	3.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會的成立與舉辦，並提供發展及運作時必要的協助。							
	4. 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遵守正當會議規範。							
	5. 我的學校對於學生、老師與家長，設有充分管道以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八 人權教育 的實施	1. 學校各項法規（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申訴辦法、校規、班規等）的訂定，能不違反憲法、教育基本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2. 學校能主動提供與我們相關權益之文件及法令（如學生手冊、網頁、校校刊物），以確保個人權益。							
	3. 我的學校能安排學生、教職員工共同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如辯論會、宣導、演講、媒體識讀、模擬法庭等）。							

主 題	項 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意見或建議
	4. 學校教職員工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5. 當校園有違反人權保障之事情時（學校生活表現上的言語、行為），學校能主動處理及輔導。							
九 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我的每個學習領域（學科）的任課老師都具備該學習領域的專業知能（教學與評量都能勝任）。							
十 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1. 學校生活讓我感覺人生非常幸福快樂。							
	2.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3. 學校生活（或工作）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							
	4. 如果「0」分表示最不高興，「100」分表示最高興，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的快樂程度是____分。							

(校 名) 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評估量表

教職員工、家長版範本

填表人基本資料

1. ☐ 教師

- (1) 性別：☐ 男 ☐ 女
 (2) 任別：☐ 級任 ☐ 科任
 (3) 有否兼任行政職：☐ 兼任 ☐ 未兼任
 (4) 年資：☐ 1-5 年 ☐ 6-10 年 ☐ 10-15 年
☐ 15-20 年 ☐ 25-30 年 ☐ 35-40 年
☐ 40 年年以上

2. ☐ 行政人員 (含工友)

- (1) 性別：☐ 男 ☐ 女
 (2) 所屬單位：☐ 學務處 ☐ 教務處 ☐ 總務處 ☐ 輔導室 ☐ 其他 (_____)

3. ☐ 家長

- (1) 性別：☐ 男 ☐ 女
 (2) 孩子就讀年級～☐ 〇年級 ☐ 〇年級 ☐ 〇年級

備註

1. 本範本僅供參考，實際使用時仍請依據填表對象，在不違背原指標意旨之原則下，修正項目敘述及量尺（亦可同學生版範本為六點式量表）。
2. 指標項目可依地域特性及學校需求，在不違背原指標意旨之原則下作增訂或刪減。

敬愛的校園夥伴：

為了解本校實現「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情形，敬請以您對學校的了解，就各指標目前實行的現況，勾選您認為符合者（分為「有困難無法達成」、「努力可達成」、「已達成」，請以「V」表示）；另每一項指標後皆有「意見或建議」欄位，如果您對某一項指標有具體意見或建議，請在此一欄位註明，俾供學校未來改進之參考，感恩～

〇〇學校 敬上 年 月 日

主題	項目	有困難 尚未 達成	努力 達成中	已達成	意見 或建議
一 校園 安全 環境 的 建構	1. 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如校車、課桌椅、運動及遊戲器材、實驗器材等）。				
	2. 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環境」設施。				
	3. 學校能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網、警鈴等）。				
	4. 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使教職員工及家長了解校園，當有危機發生時，學校能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				
	5. 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製作及公告危險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				
	6. 學校能與社區建立友善關係，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主題	項目	有困難 尚未 達成	努力 達成中	已達成	意見 或建議
二 校園 人性 氛圍 的 關注	1. 教職員工及家長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				
	2. 學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等情事，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的體罰。				
	3. 學校教職員不會採取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				
	4. 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				
	5. 對於校園安全疑慮，如騷擾、歧視或霸凌等事件，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				
	6. 除非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洩漏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以維護其隱私權。				
	7. 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排名。				
三 學生 學習 權的 維護	1. 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學科）的價值，公正地分配教學資源與對待不同學習領域（學科）有成就的學生。				
	2. 學校能設計與學生既有生活經驗有所關聯的學習活動。				
	3. 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有適切表達自己觀點的自由。				
	4. 學校尊重學生不參與課餘的大型表演或競賽等活動，並尊重學生與家長對活動的意見。				
	5. 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				
	6. 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7. 學校不會挪用特定學習領域（學科）時間來加強其他學習領域（學科）的教學或考試。				
	8. 學校尊重學生放學後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考試的意願。				
四 平等 與公 正的 對待	1. 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2. 教職員工及學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視為沒有過失，並尊重其應有的權利。				
	3. 學校遵守「常態編班」規定，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高中職版無】				
	4. 校園中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如廁				

主題	項目	有困難 尚未 達成	努力 達成中	已達成	意見 或建議
	所、休閒設施等)能依男女生的人數比例合理設置，方便使用。				
	5. 校園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如髮式等)。				
	6. 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五 權利的維 護與 申訴	1. 教師能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或作息權益)，按時上下課。				
	2. 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3. 學生對於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的教學及評量，能表達意見，並得到合理有效回應。				
	4. 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能秉持學生最佳利益原則，及時公正處理，提供有效救濟機制。				
	5. 學校能善用各種管道(如聯絡簿、學校日等)，充分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就學貸款或相關獎補助、編班、成績計算方式、各項申請、申訴程序等)。				
	6. 學校教職員工能主動留意身心狀況異於平日的學生(如有疑似人為外傷、精神恍惚、恐懼等)，確有受虐情況，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六 多元 與差 異的 珍視	1. 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落實選修輔導與教學，並協助其充分開發個人潛能，追求自我實現。				
	2. 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				
	3. 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如中輟(離)生、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學生、家庭變故、新住民子女，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的權益，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彈性處理學籍等)。				
	4. 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5. 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族群文化的獨特性，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社區的文化多元性。				
七 民主	1. 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知能的機會。				
	2. 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能參與和其權益有				

主題	項目	有困難 尚未 達成	努力 達成中	已達成	意見 或建議
的參與及學習	關的會議，其意見並得到充分尊重。				
	3. 學校能對家長會提供充分教育資訊及支持，協助提昇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並促進其健全發展。				
	4. 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與活動的舉辦，並提供其必要協助及支援。				
	5. 學校各種會議的進行，皆能本民主精神，遵守會議規範。				
	6. 師生代表與家長代表能有充分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八 人權 教育 的 實施	1. 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能符合憲法、教育基本法與基本人權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2. 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				
	3. 學校能安排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如辯論會、演講、媒體識讀、模擬法庭等）。				
	4. 學校教職員工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				
	5. 教職員工或學生有違反人權保障之事件，學校能主動處理及積極輔導。				
九 教師 專業 自主 權的 發展	1. 學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公正與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並協助教師參與。				
	2. 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不會勉強教師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				
	3. 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與公開運作。				
	4. 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				
	5. 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的意見與權益。				
	6. 學校重大行政措施（如導師或代課、代理教師遴選、配排課等）能與教師、家長代表充分溝通。				
十	1.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充分感受到生命價值，感覺生活充實、幸福快樂。				

主題	項目	有困難 尚未 達成	努力 達成中	已達成	意見 或建議
被愛 與幸 福的 體驗	2. 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				
	3. 學校生活(或工作)進而使我對社會充滿希望。				
	4. 如果「0」分表示最不愉悅幸福,「100」分表示最愉悅幸福,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或工作)的愉悅幸福程度是_____分。				